

「連江縣創業融資貸款」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項次	項 目	申請人 檢 核	機關 檢核
應檢附之基本文件(一)			
1	申請表一份		
2	事業計畫書一份		
3	切結書一份		
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二)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	稅籍登記證明一份(依法免辦理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公司登記(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抄本)一份		
4	申請人及負責人於申請本貸款前一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各一份		
5	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國稅、本縣地方稅違章欠稅查復證明各一份。		
6	申請人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申請文件請依檢核表順序裝訂，審核完成後如須補交附件資料者將另行通知，以上表格本府保留修改之權利。

連江縣政府	
檢核人員 (簽章)	

連江縣創業融資貸款申請書

申請人	公司/商號	負責人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融資貸款 (申請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擇一)		
	經營事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縣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事業，其固定營業場所設立於本縣且辦有本縣稅籍登記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於本縣未滿五年之公司或商業。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縣內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事業計畫書一份
- 切結書一份
-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申請人及負責人於申請本貸款前一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各一份。
- 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國稅、本縣地方稅違章欠稅查復證明各一份。
- 其他依個案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人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此致

承貸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申請人(公司/商號/負責人)：

(若為公司、行號(含商業登記，請加蓋公司/商業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事業計畫書

一、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基本資料

公司 或 商業 資料	公司/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連江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貸款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利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月租_____元）			
	電話：		傳真：	
	設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現有員工人數：_____名	
	主要行業：		主要產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_____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_____萬元 <small>（若營運未滿一年，以實際經營時間計算並註明時間）</small>		
負責人 個人 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所得：_____萬元；本業年資 _____年			
	戶籍地址：		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電話：	
申請 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營事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1.於本縣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其固定營業場所設立於本縣且辦有本縣稅籍登記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於本縣未滿五年之公司或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負責人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申請人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具夫妻關係或事業為合夥型態者，限由一方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未曾申請本貸款者。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年 月	迄今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課程創業輔導	創業輔導班別名稱	辦理單位或學校	時數	起迄時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請檢附實體或數位課程證明文件。數位課程可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創業貸款課程專區」
 (<https://goo.gl/3ae42q>) 修讀 <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570-4236>，並請
 提供終身學習護照影本以茲證明。

二、企業營運資料：

經營計畫內容

- (一) 經營現況 (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名稱、主要用途、功能、特點、及生產能量與進銷存情形)
- (二) 產業及市場分析 (說明產業現況、優劣勢及發展趨勢與服務或產品之市場所在，現有 (或潛在) 客源、如何擴大客源、銷售方式、競銷優勢、市場潛力及未來展望)
- (三) 財務分析 (說明財務能力、預估獲利、貸款還款來源、債務履行方法等，並請檢附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者以實際年度計；及近期報稅資料)

註：本項內容申請人得增加相關企業營運內容資料並自行調整格式，俾本貸款審查小組審閱。

申貸資金：

(一)企業營運合計共需資金新臺幣_____元。

含：自有金額_____元

借款金額_____元

其他：_____，金額_____元

尚需資金金額_____元

(二)營運資產情形：

名稱	金額 (新台幣)
土 地	
廠 房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二)申請本貸款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三)本貸款期限：_____年 含本金寬限期最長2年

(四)本申請貸款用途：

1購置 (已購入 預計購入) 或 租賃

廠房/營業場所_____ (請詳填地址)

(應檢附不動產權狀影本、謄本及照片各1份)

機器/設備_____ (請詳填內容)

(應檢附發票影本及照片各1份)

※如於核定日後6個月內購買，請於核定後辦理貸款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

2營運週轉金

水電費 租金 薪資

其他_____ (請詳填)

(五)其他貸款及債務情況：

1 無貸款

2 有貸款

不動產(房屋)貸款，金額_____元

動產(汽機車)貸款，金額_____元

現金卡貸款，金額_____元，用途_____

一般信用貸款，金額_____元，用途_____

政府機關政策性專案融資貸款

名稱_____，金額_____元，用途_____

其他_____，金額_____元，用途_____

還償債計畫及還款來源：(請說明)

註：本項內容申請人得增加相關企業營運內容資料並自行調整格式，俾本貸款審查小組審閱。

以上各項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均屬實際發生

申請人(公司/商號/負責人)：(簽名)

(若為公司、行號(含商業登記，請加蓋公司/商業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創業融資貸款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請「連江縣創業融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 二、本貸款計畫由具結人提出申請。(如以事業體名義申請，由負責人代表)
- 三、貸款期間應實際從事經營事業。
- 四、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連江縣政府或連江縣政府委派專業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派員實地訪查。
- 五、本貸款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違反者，應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絕無異議。
- 六、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撤銷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應立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七、申請創業融資貸款具結人如前已獲貸本項貸款者及受有中央或其他創業貸款利息補助者，則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 八、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連江縣政府或連江縣政府委派專業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具結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運用等情形，具結人不得拒絕。
- 九、具結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 十、具結人同意連江縣政府或連江縣政府委派專業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金融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所營事業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具結人與其企業負責人及配偶等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承貸金融機構得向前揭機構蒐集具結人與其企業負責人及配偶等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

此致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具 結 人：

(簽 名 及 蓋 章)

(申 請 人)

(若為公司或行號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住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